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 112 年度第 2 次幹事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: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、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 辦法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職稱:約僱人員(總務處幹事之職務代理人)。
- 三、名額:正取1名、擇優備取若干名(性別不拘,正取人員因故未報到時,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)。
- 四、僱用期間:自實際僱用日起至112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三等考試錄取人員分配報到前1日止或僱用原因消失之日止(如未獲分配考試及格人員或考試及格人員未報到,亦應於公布分配結果後第11日解僱)。另僱用原因消失即應無條件解僱,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- 五、工作地點: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(臺中市太平區長億六街1號)
- 六、公告時間及方式:112年9月22日(星期五)起至112年9月26日(星期二)止公告於:
 - (一)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

(https://web3.dgpa.gov.tw/want03front/AP/WANTF00001.ASPX)

- (二)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(https://www.tc.edu.tw/)
- (三)本校網站(https://cyhs.tc.edu.tw/)
- 六、工作報酬:以約僱人員五等 280 薪點(月薪 36,316 元)計酬,並得視實際出勤狀況,依規定 按日計算。

七、資格條件: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,不得有雙重國籍,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須滿 10 年以上。
- (二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、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,且無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等之犯罪紀錄及行為者。
- (三)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,並具公立學校或行政機關服務經驗。
- (四) 具政府採購專業人員證照或政府採購研習、訓練及相關經驗者尤佳。
- (五) 品德操守優良,工作態度主動積極,具服務熱忱,有責任感及團隊合作精神。
- (六) 具基本文書處理及資訊處理能力。

八、工作項目:

- (一)負責一般文書業務之處理。
- (二)協助各項財產驗收、登記保管及財產報表之填造。
- (三)登記本校財產分類明細帳及消耗品之列帳管理。
- (四) 財物及勞務相關標案之處理。
- (五)健保及勞保相關業務之處理。
- (六)警衛人員排班出勤暨加班費製表請購。
- (七)報廢財產台北惜物網登錄及變賣收入繳庫。
- (八)協助事務、出納、文書等各組業務。
- (九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九、報名規定:

(一)符合前項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,請檢具下列證件影本1份(請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),自即日起至112年9月26日(星期二)止(以郵戳為憑),以掛號郵寄至411036臺中

市太平區長億六街1號「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人事室」收,信封請註明「應徵總務 處幹事職務代理人」,逾期不予受理。

- 1、甄選報名表1份(須親自簽名,並請貼妥最近最近一年內2吋半身相片,各欄位請務必詳實填寫)。
- 2、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1份。
- 3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。
- 4、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1份(無則免附)。
- 5、專業證照影本1份(無則免附)。
- 6、具結書1份。
- 7、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1份。
- 8、其他證明文件(如外語能力檢定資格、資訊能力檢定資格、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、 原住民身分等)影本1份(無則免附)。
- (二)聯絡方式: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人事室 04-22704022 分機 180 或 181

十、甄選方式:

- (一)報名人員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,將擇優參加面試。
- (二)甄選日期及地點:甄選人員名單、甄選日期及地點預計於112年9月26日(星期二)報 名截止次日起三日內公告於本校網站,請自行上網查閱,不另行通知。

十一、錄取公告:

- (一)錄取名單將於甄選次日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(網址:https://cyhs.tc.edu.tw/)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(https://www.tc.edu.tw/),請自行上網查閱。
- (二)錄取人員請於錄取公告上所規定之期限內,攜帶國民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報到,逾時 未到者視同放棄,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。

十二、其他事項

- (一)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、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 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,如有補充事項將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- (二)應徵人員所附證件如有不實者,取消錄取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三)若未檢齊證件資料影本、逾期、資格不符或未獲通知面試及錄取者,恕不另行通知, 所送資料亦不退件。

法規節錄

公務人員任用法

第 26 條

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,不得在本機關任用,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,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 應迴避人員,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,不受前項之限制。

第28條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:

- 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- 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,不在此限。
- 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,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,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,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, 不在此限。
- 六、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- 七、依法停止任用。
- 八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九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,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,得以該 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。
- 十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。
- 十一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,尚未撤銷。

前項第二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,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,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,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,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,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,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為限。前項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,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。

公務人員於任用後,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情事之一,或於任用時,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,業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,而未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,且無第二項情形者,應予免職;有第十一款情事者,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,應撤銷任用。

前項人員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,不失其效力;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,不予追還。但 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,應予追還。

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

第21條

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,除法律另有規定外,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,不得 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(構)人員及組織政黨;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二十年,不得擔任情報機關(構)人員,或國防機關(構)之下列人員:

- 一、志願役軍官、士官及士兵。
- 二、義務役軍官及士官。
- 三、文職、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。

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,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、學術研究機構研究 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,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。

前項人員,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。